

教育月刊

第二期

沁县师德师风承诺书

我是一名光荣的人民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是我的信念，教书育人是我的天职。我向学校和社会作出承诺：

一、严格执行长治市教育局师德师风建设“十要”“十禁止”“十不准”规定。

二、严格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要求，热爱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歧视、侮辱、挖苦学习有困难的学生，不搞任何形式的有偿家教，不向学生推荐课外书以及教辅资料，不收受家长礼品。

三、爱岗敬业，积极开展教学教研，认真备课、上课、批改作业。科学合理地安排教育过程，不加重学生的课业负担。

四、为人师表，做到着装整洁大方，符合教师职业特点；不赌博、不酗酒、不参与邪教活动，不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思想；校内不吸烟，上课不接打手机。

五、尊重家长，认真听取家长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向家长宣传科学的教育思想和方法，妥善处理学校、家长、学生之间的矛盾和问题。

以上各条如有违反，自愿按照《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分。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先进单位

长治市教育局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北方水城·美丽沁州

沁县“善行义举榜”



诚信

山西省模范教师
张元英

张元英，女，中共党员，沁县育才小学的一名语文教师，小教高级。二十多年用心追逐梦想，用爱诠释师德。教学上更新理念，锐意课改；班主任工作中严爱相济，教书育人。在教坛上辛勤耕耘，硕果累累。2014年教师节被评为“山西省模范教师”。在教坛上充实地书写自己的人生，绽放奇葩。坚信：没有最好，只有更好！

传递正能量 共筑中国梦

重要更正

本报963期第四版“沁县2014年乡镇林业建设任务表”“沁县2014年县直单位林业生态建设任务表”中“2014”应为“2015”，系编排错误，特此更正。

学习沁县经验
弘扬优良师德

——长治日报·上党晚报编辑部

修师德 塑师风

我县“三动”联动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长治市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以来，我县根据市教育局的安排部署，深化宣传，强化认识，以制度为规范，以活动为载体，扎实有序地在全县教师中开展了师德师风建设系列活动，给教师队伍添加了正能量，使全县的行风、教风、校风有了明显好转，师德师风建设进入了新常态。在日前召开的长治市师德师风建设表彰大会上，我县教育局受到市教育局表彰，并代表县区教育局在会上进行了经验交流。

高度重视，活动推动

要德高。我县始终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师资队伍建设的基础性工程来抓，把师德师风建设放在关乎教育成败，办人民满意教育的高度对待。2013年4月，我县召开了全县师德师风建设动员大会，县政府分管领导在大会上作了动员报告，县教育局成立了组织机构，制定了活动方案，细化了工作任务，并将开展师德师风建设的目的意义、活动内容、具体要求等，通过电视、报纸、沁县教育网以及学校的各种途径进行宣传，让广大教师充分认识并付诸实践。全县专任教师全部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并向社会公开师德承诺。县教育局、各学校都向社会公开师德师风建设举报联系方式，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各中小学都结合实际，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把师德师风工作引向深入。如沁县中学通过征文评选“学生心中的好教师”；定昌中心校印制了师德师风“十要”、“十禁止”、“十不准”小册子，发放到每一所学校，教师人手一册，让师德师风的具体要求入脑入心；育才小学开展了“我的教育故事”师德论坛活动；红康幼儿园推出“夸夸我的好同事”活动；故县中学进行了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测试；段柳乡中心校开展了“弘师德、展师风、铸师魂”教师演讲赛。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让师德师风在活动中体验、在实践中提升、在工作中贯彻，以思想上的触动，推动行动上的主动，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自我价值感和认同感，给教师内心以冲击和警醒，营造了全体教师参与，全社会共同关注的师德师风建设良好氛围。

树立标杆，典型带动

我县教育部门通过挖掘身边典型，树立师德楷模，旗帜鲜明地把坚守在教学一线有大爱、有思想、有方法的优秀教师树起来，让他们有脸、有面、有尊严地站出来，力争通过身边的人和事，教育感染和影响身边的人，达到弘扬正气，让师德优秀的教师扬眉吐气，广大教师爱岗敬业，教书育人的

目的。2013年，根据省市安排，我县在全体教师中开展了“寻找身边的张丽莉”活动，发现和总结了一批师德高尚的典型。比如立足平凡，享受快乐的待贤小学校长宋丽英；家在县城扎根山区的南泉中心校教师宋爱珍；被《长治日报》誉为“沁县张海迪”的松村中心校教师曹瑞玲等二十多位用大爱书写教育事业的师德典型。在沁县教育网开辟教师风采栏目，报道了李党生等6位省市师德标兵的先进事迹。特别是38年如一日，坚守山村小学的郭村镇池堡小学“拐杖教师”曹建社，无怨无悔，默默无闻，被当地百姓誉为“山村脊梁”，县教育局进行了重点宣传。局长亲自深入学校对他的事迹进行了总结，写出了《拐杖教师的美丽情怀》一文，先后在《山西教育》《上党晚报》、黄河电视台、长治电视台等省市新闻媒体进行了报道。全县有13所学校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邀请曹建社给老师们作报告。这些默默奉献的教师，是广大辛勤耕耘在一线的普通教育工作者的典型代表，他们平凡感人的事迹，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引起了广大师生的共鸣，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2014年教师节前后，县教育局结合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县文明办先后开展了“沁县最美教师”和“沁县善行义举榜”评选活动。经过全县广大师生的积极参与，层层推选，组织考核，共评选出最美教师24名、“善行义举”教师典型15名。特别是沁县中学语文教师王宏志，所带的班级2014年高考54人就有52人达二本线，本人从教20年来默默无闻、不争名利、不争荣誉，不给学校领导提要求，评模评先他都谦让，但在学生和教师中威信很高。县教育局组织专人认真总结他的典型事迹，被《山西教育》《上党晚报》以“宏志班里宏志师”为题发表。县报《沁州新闻》因为从2014年持续开设“最美教师”栏目，登载“最美教师”征文，被《长治日报》评为“品牌栏目”。最近，根据县委组织部安排，教育部门正在开展“全县首届名师”评选活动，评选结束后县委要召开大会进行表彰，每人享受5000元现金奖励。名师的第一条件就是师德师风高尚，发生过有偿补课、乱订资料、体罚学生等不良现象的一律“一票否决”。通过典型引领，榜样带动，既展示了我县教师的良好形象，也在全县再次掀起了学习师德典型活动的高潮，营造了尊重先进、学习先进，追赶先进、争当先进的师德建设氛围，使全县教师的职业道德素质和敬业精神得到了进一步提高，部分教师中存在的职业信念动摇，道德水准下降等问题，也

将通过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初步得到解决。

规范管理，机制促动

坚持不懈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必须让这项工作步入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县教育局要求全县各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学校的日常管理，所有中小学根据《沁县关于开展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和完善了各项师德考核制度，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同时与教师的绩效考核结合起来，作为发放教师绩效工资、职务晋升、职称评聘、评先表模的依据。为加强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督查，县教育局成立了由纪检书记任组长的督查组，采取明察暗访的形式，定期与不定期深入各基层学校进行专项检查，狠刹不正之风，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教育风气。县教育局和县监察局联合出台了《全县教职工请假有关规定》，有效地杜绝了一些教师小病大养、借病请假等现象，一些长期不上班的教师也重新回到了工作岗位。对一年内请假超过一学期的教师，年度将不进行考核。近两年来全县有24名教师未进行年度考核，对三名长期不上班教师给予了辞退。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开展之际，县教育局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入手，认真落实省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十二条规定”，从政府层面出台文件，从严整治违规补课行为。对违规补课的阳光双语培训学校给予停办整顿。对红旗小学、定昌中心校等四名给学生推荐教辅资料、下午放学后有偿补课的教师，给予了警告处分，通报全县。通过规范和整顿，基本遏制了全县教育系统长期存在的中小学招生秩序乱、有偿补课热、乱订教辅资料多等问题。教师上课接打手机、抽烟、工作时间玩电脑等现象也明显得到杜绝。尤其是中小学教师节假日补课现象的制止，减轻了学生的课业负担，保障了全县师生双休日休息的权利，赢得社会上的一片赞美声。

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程以来，我县广大教师的师德水平和业务素质得到了很大的提升，教风与学风也有了很大的转变，有力地促进了教育教学水平的提高。2012年，我县教育系统政风行风建设受到市教育局表彰。2014年，我县教育局被市教育局授予“高中教学质量先进县”和“初中教学质量先进县”荣誉称号。区域教研活动也被中国教师报、山西教育等多家媒体关注，被省、市誉为区域教研的“沁县模式”。

